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其任之日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设秘书一，负责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如下：

- (一)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报董事会提审、批准。
- (二) 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福利)

- (四)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管理层的薪酬建
- (五) 检讨及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 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付的 , 以确保该等 与 约条款一致 若未能与 约条款一致, 亦须 平 理, 不会对 司 成过重负担
- (六) 检讨及批、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 有关董事所涉及之 安排, 以确保该等安排符 有关 约条款 倘若未能按有关 约条款确定, 则有关 亦须 理 当
- (七) 确保任何董事或 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 的薪酬
- () 审查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 并对 进行年度绩考评
- (九) 负责对 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十) 审阅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 的事宜, 包括制定或者 股股权激励计 、员 持股计 以及激 对、或授权益、行使条件成就等, 并 董事会作 建
- (十一)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 司安排持股计 董事会提建 及
- (十二) 法律、法规、 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 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条第(三)、(十)、(十一)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 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 司章程》要求 董事会提 的建 , 如未 董事会 采纳或未完 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 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 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损害股东 益的薪酬政策、计 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的 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 或方案, 须报经 司董事会 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 过后方可实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计 或方案须报 司董事会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期准备□作，提供□司有关方面的资□。

- (一) 提供 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 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位 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经营绩 情况
- (五) 提供按 司业绩拟订 司薪酬分配计 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 考的 高级情理央 □ 位 况
- (三提供作作占的相的 考 管第第第符符第第篇级情理人量位□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委员充分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工作人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聘请公司非委员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及成员、成拆、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 司 券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 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 照法律、法规、 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 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 过之日起生 ，修订 亦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 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注：如本细则的英 及中 版本有任何 异，概以中 版本为准。